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8月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5月9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

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附件三：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雷巧萍，女，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分厂助理经济师；1992年3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财经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2、征集人雷巧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城信息大厦东梯12楼120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077125

联系人：苏瑛琦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雷巧萍

2021年7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以微信、电子通讯通知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366.00万股的49.1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1.95%。

丁先峰先生系行业领军人才，曾任职于日本上村旭光有限公司、乐思化学(深圳)有限公司等跨国公司，具有丰富的PCB电子化学品技术应用及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自丁先峰先生担任PCB事业部总经理以来，公司PCB电子化学品取得了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4,607.45万元增加至2020年的12,280.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8.65%；2020年，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7.00%，已经成为公司目前销售规模最大、最核心的业务板块。PCB电子化学品行业随着国际PCB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具有广阔良好的市场未来，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丁先峰先生可以凭借其丰富的电子化学品技术应用及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拟授予丁先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备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中微公司(68801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3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0.87%	2,889,590.08	1.26%	6个月
2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1.19%	2,889,590.08	1.72%	6个月
3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0.23%	2,889,590.08	0.33%	6个月
4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0.25%	2,889,590.08	0.36%	6个月
5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00	999,987.04	0.17%	1,444,795.04	0.24%	6个月
6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1.12%	2,889,590.08	1.61%	6个月
7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2.00	10,000,074.98	0.59%	14,448,245.98	0.86%	6个月
8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0.24%	2,889,590.08	0.35%	6个月
9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2.00	10,000,074.98	1.31%	14,448,245.98	1.89%	6个月
10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7.00	1,000,089.33	0.55%	1,444,942.83	0.79%	6个月
11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00	1,999,974.08	0.23%	2,889,590.08	0.34%	6个月
12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5.00	4,000,050.45	0.59%	5,779,327.95	0.85%	6个月
13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9,329.00	3,000,063.41	0.15%	4,334,532.91	0.22%	6个月
14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0.00	4,999,935.20	0.23%	7,223,975.20	0.33%	6个月
15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45.00	39,999,993.05	1.21%	57,792,540.55	1.75%	6个月
16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522.00	19,999,945.38	0.69%	28,896,196.38	1.00%	6个月
17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0.00	4,999,935.20	0.18%	7,223,975.20	0.26%	6个月
18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2.00	19,999,945.38	1.01%	28,896,196.38	1.45%	6个月
19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165.00	35,000,057.85	0.81%	50,568,565.35	1.17%	6个月
20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3.00	20,000,047.67	0.49%	28,896,344.17	0.70%	6个月
21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776.00	999,987.04	0.09%	1,444,795.04	0.13%	6个月
2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2.00	19,999,945.38	1.24%	28,896,196.38	1.80%	6个月
23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313.00	11,999,946.77	1.39%	17,337,688.27	2.00%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7月05日数据(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07月01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2021年07月02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科通达于2021年7月5日发布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峰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智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7月7日起在以下3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万联证券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深圳新兰德、和讯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长量基金、利得基金、创金启富、宜信普泽、浦领基金、恒天明泽、汇成基金、钱景基金、植信基金、大智慧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汇付、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奕丰金融、中证金牛、金斧子、联泰资产、鼎信汇金、基煜基金、海银基金、唐鼎耀华、汇林保大、喜鹊基金、网金基金、渤海银行、攀赢基金、深圳新兰德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0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1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1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400-680-2123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18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2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2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2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2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2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tdyhfund.com/	400-819-9868
2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30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3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0,513,158.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1,373.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0,513,158.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1,373.19
	合计	1,831,064,53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387.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一年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一年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7日

关于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A，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7；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C，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858；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0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98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1年7月9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1年8月1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